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 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9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69216A00_ATTCH1.pdf、0069216A00_ATTCH2.pdf、

0069216A00_ATTCH3.pdf)

主旨: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 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1日起生 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6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80491號函轉 銓敘部109年6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函辦理,併附 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公告於本室網頁退休專區,文陳閱後存參。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 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員 陳美琴: 109/06/16 11:20:41 承辦意見:
- 3. 校長室 孫忠義:109/06/16 14:08:03【秘書 李燿存 代理】 批核意見: 閱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關琁丰 電話:02-7736-5944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8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090080491_Attach1.pdf、109008049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 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09年6月1日起生 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09年6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函辦理,併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2020/06/11文 16:30:41 音

第1頁,共1頁

檔 號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 02-82366648 承辦人: 陳韻竹 電話: 02-82366642

E-Mail: selena3029@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29528_109D2014282-01.doc)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 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09年6月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7條規定:

「(第1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第4項)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5項)前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







第1頁,共2頁

1090080491 收文日期:109/06/02

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 「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 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3年檢討一次並 公告之。」

二、次查本部前以106年5月5日部退一字第1064223785號函公告 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 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自106年6月1日生效)迄今,已屆 滿3年,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並自109年6月1日 生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含附件)電2020/06/01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

| 年龄 | 平均餘命 | 說明: |
|-----|------|------------------------|
| 50 | 32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第 |
| 51 | 32 | 2 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
| 52 | 31 | - 之被保險人,開始領受養老 |
| 53 | 30 | 年金給付年齡未滿 50 歲者, |
| 54 | 29 | 依內政部最近一年度公告之 |
| 55 | 28 | |
| 56 | 27 | 全體國民平均餘命計算。 |
| 57 | 26 | 一二、被保險人開始領受養老年金 |
| 58 | 26 | 給付年齡,對照內政部公告 |
| 59 | 25 | 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低於 10 |
| 60 | 24 | 年者,均以10年計之。 |
| 61 | 23 | 三、本表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
| 62 | 22 | 生效。 |
| 63 | 21 | |
| 64 | 21 | |
| 65 | 20 | |
| 66 | 19 | |
| 67 | 18 | |
| 68 | 17 | |
| 69 | 17 | |
| 70 | 16 | |
| 71 | 15 | |
| 72 | 14 | |
| 73 | 14 | |
| 74 | 13 | |
| 75 | 12 | |
| 76 | 12 | |
| 77 | 11 | |
| 78 | 11 | |
| 79+ | 10 | |